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；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审阅了公司2020年各期财务报表、季报、半年报和2019年度会计报表，加大了对财务监督的力度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增值；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监事均出席了三次监事会会议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各次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均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议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，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9日